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諮詢會設置要點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08 年 5 月 23 日營台企字第 1081000895 號函訂定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5 月 28 日營署園字第 1080039941 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5 月 1 日營署園字第 1120030490 號函同意修正

- 一、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供地方參與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之意見交流平臺，強化國家公園區域內人文歷史及自然生態資源之經營管理、環境教育、保育研究及生態旅遊之策略規劃，並協助周邊社區推動與國家公園有關經營管理事項，特設置「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為任務編組，由本處召集之，其任務如下：
 - （一） 提供台江國家公園相關經營管理之建議事項。
 - （二） 協助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資源永續利用及管理計畫之協商與溝通事項。
 - （三） 協助台江國家公園與周邊社區居民之溝通協調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九人，任期二年，本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處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兼任委員，由本處派兼之。其餘委員由本處就學者專家、在地 NGO 團體、地方熱心公益人士及住民代表、相關機關及本處有關人員聘任之。
- 四、 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若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無法出席，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後擔任。
- 五、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住民及機關團體列席。
- 六、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處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 八、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